

福

五

卷之四

晚
三
七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三月拾九日

中華民國卅四年三月拾五日收到

2007

35元3

34 12 18
703

為本年上半年義務勞動實施成果請予免報情形祈
鑒核由

附

擬
辨

批
示

批
卷
後

班之

件

泗陽縣政府

代電

建字

第

民國三十四年十二月

八
日

六八號

湖北省政府主席王三奉鈞府福特字第一五九五號酉刪代電略以三十四年度上半年已過飭將

義務勞動實施成果並依照計劃進度將下半年預定可舉辦之工程數字分別表報憑轉

等因二查本縣三十二年春即已全部淪陷本年九月始行收復上半年並無義務勞動之組

織實施成果無從填報三、刻正着手組織義務勞動團惟復員雖經數月而縣境遼濶

自衛力薄奸匪盤踞到處牽擾尚未組織完成職是之故現擬會同國軍從事清剿隨時

將各級義務勞動隊部於最短期內分別組織就緒逐步推進一切指定工作四奉電前因理
合將以上各緣由電請鑒核縣長蕭鄴何亥齊建叩